



离婚冷静期一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

案例:小李与丈夫小胡婚后一同前往国外生活,小李工作能力突出,得到上司赏识,事业越来越顺利。而丈夫小胡选择了创业,起初较为顺利,但由于国情和文化的差异,创业项目举步维艰,最后宣告失败,在家待业两年。小李负担起了家庭的重任,也一直宽慰丈夫,希望他能重新振作起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丈夫小胡没有任何改变,反而被小李发现有外遇的情况。小李在这段婚姻里看不到希望,决定结束,但丈夫小胡不同意离婚,表示会有改变,会为婚姻付出。但由于小李的坚持,双方回国到了民政局准备办理离婚手续,但被告知有离婚冷静期,丈夫小胡后续不愿再配合去民政局。这婚还能离吗?该怎么离?

律师观点: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夫妻双方自愿协议离婚的情况,即双方对婚姻关系中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及任何相关问题均无争议,到民政局自行办理离婚手续。如案例中,小李与小胡虽然长期生活在国外,但二人在国内登记结婚,可在自愿的情况下回国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但《民法典》施行后,二人需遵循离婚冷静期的两个三十日原则:1、双方本人到婚姻登记机关递交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自递交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2、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还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现丈夫小胡虽没有在第一个三十日内申请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但其直接在第二个三十日内不配合再去申请离婚证,离婚手续就无法办理成功。在此情况下,小李可直接起诉离婚,如有财产分割或其他待处理的问题均可一并提起,既不受离婚冷静期的限制,也无需丈夫小胡的配合。法院可直接进行审查,双方是

否彻底感情破裂,进而做出判决。《民法典》施行后,对于离婚诉讼亦有了新的规定:由于婚姻期间没有发生严重的感情破裂事件,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如小李和丈夫满足上述分居时间,离婚诉请即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家门口律师董若涵)

南码头路街道法律咨询服务

1、南码头社区公益法律咨询

时间:每周二、四(节假日除外)8:30—11:00(当日领号,接待人数10人)

电话:58819015

地址:南码头路街道信访办接待室(浦三路277弄25号)

2、各居民区公益法律咨询

地址:各居民区家门口服务站

时间:详情可咨询各居民区

如何申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申请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适老化改造项目。

优惠福利: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补贴,每户家庭最高补贴3000元。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100%进行补贴;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80%进行补贴;3、年满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

年度城镇企

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50%进行补贴;4、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以及经街道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高龄独居或纯老家庭中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40%进行补贴。

注:已开展过“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不纳入此次补贴范围。

咨询电话:68732907
(为老服务中心)

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50%进行补贴;4、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以及经街道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高龄独居或纯老家庭中的老年人,按照最高补贴金额40%进行补贴。

代发论文小心是骗局

案件:学生小刘在浏览各类期刊网站时,看到留言栏有一个代发论文的QQ号,在添加该好友后,对方自称是某期刊的主编,可代发论文,费用为8600元。小刘在支付宝转账4000元履约保证金后,收到了对方发来的电子版“业务委托服务合同”。一周后“主编”发来了录用通知书,因画质不清晰,小刘拨打了期刊的官方电话,该期刊官方回复却称从未发出过小刘的录用通知。

当小刘通过QQ质问假冒“主编”时,对方威胁已掌握其个人信息,若小刘报警,对方将向学校举报小

刘“学术不端”的行为。在辅导员的建议下,小刘向警方报案。

警方提示:在正规网站的公共交流区域经常有不法分子发布广告,要求受害人添加其微信或QQ号私下交易,小刘正是这样被蒙蔽,在未通过官方途径确认对方身份的情况下泄露了大量个人信息,最终造成经济损失。

有论文发表需求的群众,发表论坛要多了解正规、成熟渠道;如遇到要求通过网络支付转账至个人账户的情况时,应当多思考,切勿轻易相信对方承诺,以免财产受损。(平安办)



防范微课堂

禁种铲毒 人人有责

居民朋友们:

为坚决遏制、严厉打击罂粟、大麻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实现全区“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区禁毒办发出以下倡议:

全力构筑识毒、拒毒的思想防线,提升禁毒法律意识。关爱自己,关心家人,提醒身边朋友自己的家人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积极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不购买、不种植毒品原植物。切实增强“禁种铲毒,人人有责”的社会责任感。积极举报违法吸食毒品,违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涉毒案件。

凡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罚。主动上缴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主动举报种植、吸食毒品的将依据《上海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给予奖励。

居民朋友们让我们携手并进,远离毒品。举报热线:22047979
(平安办)

哪类人需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

2020年度的个税年度汇算截止日期为6月30日。哪些人需要办?具体如何办?

一、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汇算义务。包括:《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元,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

二、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主要如下:1、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2、2020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

除的;3、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

年适用税率的;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并及时补税。主要如下: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

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元/月);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

(国家税务总局)



微信扫码了解详情